

#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4 次通識教育領域召集人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博碩士班學生研究高等教育相關議題，以促進本校高等教育研究之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1. 本校之全職在學碩、博士研究生。
2. 申請人須已通過論文計畫審查相關程序。
3. 申請人之碩、博士論文研究主題以高等教育行政、教學、課程或學習等相關研究為範疇。

第三條 審查方式

本中心設置獎學金審查會議，負責獎學金審查相關事宜。審查會議由本中心主任及相關領域學者組成。

第四條 審查標準

審查會議依下列評審標準審查：

1. 論文具原創性、學術性與應用性。
2. 研究架構具完整性與系統性。
3. 研究方法與結果推論具嚴謹性。
4. 研究論述具精確性與流暢性。

第五條 申請期限

本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申請人依本中心公告之期限內備妥書面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份函送至本中心，以備審核。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不予受理：

1. 申請表
2. 碩、博士論文計畫書
3.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4. 碩、博士歷年成績單
5. 其他相關有利申請文件(如:碩、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相關證明文件)

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寄還。

第七條 獎勵方式

1. 獲獎人以每一學位獎勵一次為限。
2. 獎學金以工讀金方式按月撥款，以補助研究之需。
3. 補助經費視申請人書面資料審查結果以及當年度經費情形，以不超過本中心當年度補助標準之上限為原則。
4. 補助經費將於審查結果公告後由本中心依據會計程序撥入獲獎人登記於本校之帳戶。

第八條 獲獎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1. 完成學位論文及畢業離校手續前，每半年須繳交書面報告至本中心，並向本中心進行口頭報告。
2. 研究所涉及之資料須符合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3. 獲獎者若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本中心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所獲頒之獎學金。
4. 獲獎者若未履行以上規範義務，須返還全部補助費用。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

第十條 獲獎人名單經審查會議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碩  博 士學術論文研究獎學金申請表

填表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級 _____學院 _____系所 _____組 _____年級		學號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通訊方式： (宅)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所需具備資料(請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碩士或博士論文計畫書(含研究背景、研究預期成果說明、研究與高等教育之關連性、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目前論文進度與已完成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碩、博士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相關有利申請文件(如:碩、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相關證明文件)					
是否已獲其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獲補助金名稱及補助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切 結 書</b> 本人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規定申請該項補助，並已詳讀且承諾遵守該辦法要點之規定，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需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學金，特立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立書人(申請人)簽名蓋章：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本欄不必填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核定獎學金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審查委員簽章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論文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學生姓名	
論文名稱	
推薦理由：	
<p>說明：1. 推薦理由務請具體明確，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p> <p>2. 本欄如不敷填寫，請用背面或另紙繕附。</p>	

指導教授填寫欄 (總評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可複選)		審查委員填寫欄 (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會填寫)
優點	應加強改善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架構清晰，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恰當，推理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預期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觀點正確有學理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具相關研究之背景及經驗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見解須更精闢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實用價值待斟酌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架構稍欠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須加強 其他：	1. 研究主題(20%)：      分 2. 文字與結構(20%)：    分 3.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20%)：    分 4. 學術或應用價值(20%)：    分 5. 其他相關申請資料(20%)：    分  總分：            分 (滿分為 100 分, 總分 75 分及格)
簽章：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